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上字第764號

上 訴 人 林哲緯

訴訟代理人 汪廷諭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海軍海上戰術偵搜大隊

代 表 人 許道臣

上列當事人間懲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1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原為被上訴人教勤中隊下士無線電報務士，因於民國110年3月至7月間，利用休假在家或營外等時機，使用智慧

型手機參與非法網路簽賭，經被上訴人查證屬實，認上訴人違反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31點第15款「從事或參與營外非法簽賭（未經政府開放下注簽賭之職業球類運動、賽鴿、六合彩及地下樂透等）」，構成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所定「其他違失行為違反國防部頒定之法令」，據於110年8月10日召開懲罰人事評議會（下稱評議會）會議，決議上訴人記大過2次懲罰，並以110年8月11日海戰搜大字第1100004218號令核定上訴人記大過2次懲罰。上訴人不服，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（下稱海軍司令部）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，經海軍司令部審議決議撤銷上開懲罰，命被上訴人另為適法之處理。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15日重行召開評議會會議，認上訴人確有於前揭時、地簽賭，決議將上訴人記大過2次懲罰，嗣被上訴人以111年3月16日海戰搜大字第1110001358號令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上訴人記大過2次懲罰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1年度訴字第31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後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主張：縱使原審認定上訴人有涉及營外線上簽賭之行為，然該行為僅有行政責任，並未涉犯刑法或陸海空軍刑法，相較於涉及刑事責任之酒後駕車行為，二者雖行為態樣不同，但前者非難性顯然較後者輕微。原判決未考量被上訴人以原處分對上訴人為記大過2次之處分，顯然為最嚴厲之處分，且被上訴人是否須以相等於免職處分之處分對於上訴人進行懲罰，方得維持軍紀，是否有其必要性，是否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，原判決均未詳加論述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；況原處分之調查過程多有瑕疵，未詳加調查上訴人所涉及之簽賭金額數額，僅側重認定上訴人有無涉及簽賭，只要認定上訴人涉及簽賭，即處以1次2大過之處分，直接影響上訴人之工作權，難認合於比例原則，而有未為合義務裁量、裁量怠惰

之違法，非屬適法等語。惟查，原判決已敘明：評議會考量上訴人違失行為動機、目的、品行及智識程度、對領導統御及軍事紀律所生之影響，及其行為後仍未坦承，經由投票程序獲致結論，可知原處分作成之相關程序合乎正當法律程序，且原處分應屬適合達成維持軍事紀律等目的之必要手段，並未違反比例原則，亦無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等情事，該判斷自應受法院尊重；又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行為與營外簽賭行為，其行為及危害樣態均不相同，自難比附援引；本件上訴人不只自己數月期間向同袍借錢簽賭，敗壞風紀，且藉分析賭博賽事，蠱惑軍中同袍下注，其面對確鑿證據，仍飾詞狡辯，毫無悔意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記大過2次之處分，用以維持軍事紀律，乃屬必要之手段等語甚詳。上訴意旨無非重申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及就原審已論斷者，仍執陳詞爭議，泛言原判決有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林 惠 瑜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李 君 豪

法官 林 淑 婷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